

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

106 年第一次選手遴選簡章

壹、**依據**：依桃園市政府與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「桌球發展重鎮計畫合作協議書」辦理。

貳、**目的**：

- 一、推廣本市桌球運動，提升桃園桌球水準，振興桃園桌球競技實力。
- 二、培育優秀桌球人才，永續發展桃園桌球隊，建構本市三級桌球銜接制度。

參、**遴選名額**：簽約選手 30 名（國中 14 名、高中 10 名、大專校院含以上 6 名），儲備選手 20 名。

肆、**報名資格**：運動成績優良在學學生，申請時仍接受桌球專長項目訓練且最近一年內符合下列條件者。

- 一、具備國手資格者。
- 二、具備 18、15 及 12 歲組青少年（少年）國手資格者。
- 三、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前八名者。
- 四、獲全國性達 9 隊以上參賽之競賽前五名者。
- 五、獲縣市級比賽前三名者。
- 六、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及各縣市體育團體推薦具發展潛力者。

伍、**報名方式**：請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後採現場親自報名或以郵寄方式，並檢附報名表等相關資料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陸、**報名說明**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三、現場報名地點：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6 樓)。
- 四、郵寄單位及收件人：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6 樓)吳仕閔先生，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五、聯絡電話:03-3194510 轉 6010 或 6011。
- 六、報名表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寫，並自行列印 A4 大小紙張。
- 七、繳交資料：(請依序排列裝訂)
 - (一)報名表。
 - (二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。
 - 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(四)參加比賽成績或具國手資格證明影本。
 - (五)家長同意書暨健康聲明書。

柒、**遴選方式**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依報名序號排序審查。

- (一) 審查時間：106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。
- (二) 審查地點：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中心。
- (三) 審查方式：由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中心進行審查。

二、技能測試：

- (一)報到時間：106 年 7 月 8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。
- (二)報到地點：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(桃園市桃園區介新街 20 號)。
- (三)測試內容：基本動作、綜合技術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

- (一)初試 40%：書面資料。
- (二)複試 60%：基本動作 30%、綜合技術 30%。

四、評審會議：技能測試結束 1 個小時後召開，遴選委員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捌、正取名單公告：

- 一、本次遴選將於 106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二、正取者由桃園市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中心電話通知，選手請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主辦單位依實際需求，擇優遞補。
- 三、成績未達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玖、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。